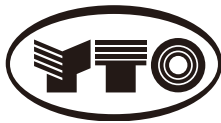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3) 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3頁。載於該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一項新增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連同本通函(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欲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務請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閣下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3) 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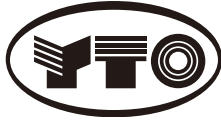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 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長宏工貿」	指	洛陽長宏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長興農機」	指	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持股70%，洛陽長宏工貿持股30%)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66%股權
「%」	指	百分比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
吳 勇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李 凱先生
尹東方先生
楊敏麗女士**
邢 敏先生**
吳德龍先生**
于增彪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3) 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之詳情以令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增加第十四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的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增加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向董事會及／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以上公司章程條文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使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與公司章程一致，本公司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增加第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向董事會及／或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3) 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對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長宏工貿進行吸收合併，並於吸收合併完成後註銷洛陽長宏工貿。

(一) 洛陽長宏工貿背景

洛陽長宏工貿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中小輪拖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整合其營銷業務，將中小輪拖對外銷售業務轉讓給其附屬公司洛陽長興農機。自此，洛陽長宏工貿基本已無實際業務。

(二) 洛陽長宏工貿資產及負債情況

洛陽長宏工貿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洛陽長宏工貿總資產為人民幣813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931萬元(含應付本公司負債人民幣3,24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18萬元，無外部擔保、或有負債或應付稅款。

(三) 吸收合併原因

由於本公司整合銷售業務，洛陽長宏工貿從事的銷售業務已轉讓給洛陽長興農機，繼續獨立存在已無必要。因洛陽長宏工貿的外部債務主要是預收經銷商款項以及待向經銷商結算的折扣金額，其大部分經銷商亦是洛陽長興農機的經銷商，故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不僅可以精簡內部職能，降低管理成本，還可以保持本公司銷售業務的連續性。

(四) 吸收合併的影響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洛陽長宏工貿。由於洛陽長宏工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因此，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五)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審議批准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3頁。載於該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有關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的新增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連同本通函(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欲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務請交回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已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3)吸收合併洛陽長宏工貿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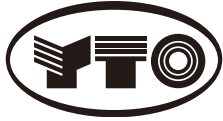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茲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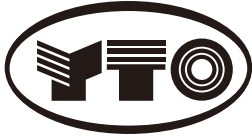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2號：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吸收合併其全資附屬公司洛陽長宏工貿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代理人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股東如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H股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項下之代理人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d)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